富财农〔2024〕176号

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

2024年“雨露计划”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富源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五批）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4〕132号）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五批）雨露计划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4〕158号），经认真核实、公开公示，确定了享受补助的学生实际人数，现将2024年“雨露计划”项目资金33.45万元下达给你局，此款列入2024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《富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富财农〔2024〕7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　富源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6日

|  |
| --- |
| 绩效目标申报表 |
| （2024年度） |
| 项目名称 | 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 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| 牛坤0874-4616646 |
| 主管部门 | 富源县农业农村局 | 实施单位 | 12个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33.45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（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） | 33.45 |
|  其他资金 | 0 |
| 总体目标 | 年度目标 |
| 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子女在校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，按每学年3000元、4000元、5000元的补助标准，对2024年春季学期重新申报的144人进行补助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补助对象人数 | ≥144人 |
| 质量指标 | 补助对象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| ≥100% |
| 资助标准达标率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 | 2024年12月-2025年2月 |
| 成本指标 | 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、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 | 5000元/人/年 |
| 全日制普通中专、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 | 4000元/人/年 |
| 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 | 3000元/人/年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缓解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教育负担 | ≥33.45万元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| ≥100% |
| 提升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技能素质及水平 | 持续有效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助学生满意度 | ≥95% |
|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| ≥95% |
| 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。 |

富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